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到期债务履行通知书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事项概述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宏达新材”）2023年6月收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到期债务履行通知书》（【2021】沪0104执6361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通知书”）。根据上述《到期债务履行通知书》，上海澳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澳银投资”）与上海鸿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鸿孜”）合同纠纷一案中，澳银投资对公司申请代位追偿，要求公司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履行对上海鸿孜42,217,580.18元到期债务。收到通知书后公司积极应对，向徐汇区人民法院提出书面执行异议，后续公司未再收到徐汇区人民法院相关文书。2023年8月25日，公司收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（【2023】沪0112民初40494号）和《民事起诉状》。上海澳银以债权人代位权纠纷将公司诉至法院，涉案金额848万元。上述事项详见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收到到期债务履行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3-029）、《关于收到到期债务履行通知书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3-040）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公司近日通过查询银行账户获悉，公司在浦发银行徐汇支行的基本户账户被冻结354813.58元。经核实，为上海澳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保全，保全案号为(2023)沪0112执保3612号，申请保全金额为848万元。

三、公司应对措施及可能影响判断

公司将积极应对上述诉讼事项，但目前上述诉讼尚未开庭，需以最终审理结果为准。相关 848 万元款项公司已经计提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影响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积极采取各项措施，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止公告之日，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）存在小额诉讼事项，未达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其他诉讼情况如下：

诉讼（仲裁基本情况）	涉案金额（万元）	诉讼（仲裁）进展	诉讼（仲裁）审理结果及影响
北京富欧航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欧航电”）与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观峰”）合同买卖纠纷，截至起诉前，上海观峰共剩余 4,492,890.6 未支付，富欧航电于 2021 年 5 月 16 日提起诉讼，原告为富欧航电，被告为上海观峰。	449.29	一审判决公司支付富欧航电货款4,492,890.60 元、逾期付款利息以及保险费5,000 元。公司已上诉，二审已裁定维持原判。	2022 年 2 月 14 日法院执行 2,007,978.02 元，冻结上海观峰四台机器设备。近日，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，裁定拍卖上海观峰被查封的四台机器设备。
上海大华正盛箱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大华”）与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观峰”）租赁合同纠纷，上海大华诉至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。原告为上海大华，被告一为上海观峰，被告二为上海宏达。诉求上海观峰给付厂房租金及相关损失费用 1,541,746.24 元，诉求上海宏达承担连带责任。	154.17	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判决上海观峰支付租金、搬迁滞纳金、房屋占用费等费用，并进行搬迁。同时判决上海宏达不承担连带责任。	因上海观峰无力支付，上海大华申请查封上海观峰设备进行拍卖。
富欧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欧科技”）与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观峰”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在线开庭审理，原告富欧科技起诉被告上海观峰支付专网通信设备货款 1427000.3 元。	142.70	一审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。理由是，案涉基础交易涉嫌经济犯罪。	原告富欧科技申请保全上海观峰机器设备四台。上海观峰已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原告的财产保全。
2022 年 1 月 7 日，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立案通知书》（编号：证监立案字 0032022001 号），因公司涉嫌信息	181.79	已由上海金融法院受理，尚未正式开庭。	尚未正式开庭。

披露违法违规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。部分公司投资者认为被告虚假陈述的行为对原告造成了投资损失，故向法院提起诉讼。			
广东科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东科创”）与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，广东科创诉至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。广东科创要求东莞新东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1049684 元以及滞纳金 300000 元，并请求上海宏达承担连带责任。	134.97	一审结束，目前东莞新东方准备上诉	一审判决东莞新东方支付原告广东科创代理服务费 1049684 元及滞纳金 300000 元，东莞新东方决定上诉。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31 日